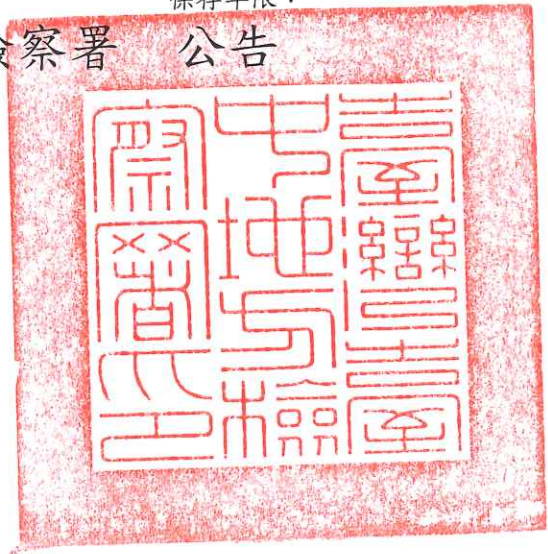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179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洪家原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0年大型保字第26號	111006331	1	其他一般物品 (攪拌器)	1個		發還具領	徐勇揮	臺中市外埔區	
110年大型保字第26號	111006331	2	電子產品(馬達)	3台		發還具領	徐勇揮	臺中市外埔區	
110年大型保字第26號	111006331	3	其他一般物品 (水桶)	1組		發還具領	徐勇揮	臺中市外埔區	
110年大型保字第26號	111006331	4	其他一般物品 (攪拌器)	1個		發還具領	徐勇揮	臺中市外埔區	
110年大型保字第26號	111006331	6	其他一般物品 (反應器)	1個		發還具領	徐勇揮	臺中市外埔區	
111年貴保字第67號	115001604	1	支票(新光銀行 支票)	1張		發還具領	葉榮吉	臺中市北區/臺中市太平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1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2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3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4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5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1年貴保字第93號	115001846	6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景堯	臺中市北區	
113年貴保字第48號	115001719	1	本票(金額:新臺 幣:74萬)	1張		發還具領	陳裕信	臺中市南區	
113年貴保字第48號	115001719	2	本票(金額:新臺 幣:26萬)	1張		發還具領	陳裕信	臺中市南區	
114年貴保字第87號	115001713	1	本票	1張		發還具領	吳冠達	臺中市豐原區/桃園市蘆竹區	